#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# 公　告

（2016）京01破1号

本院根据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、天津市兴和一数控刀具有限公司、北京凯必盛自动门技术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2016年11月18日裁定受理北京国光高科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16年12月7日指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国光高科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。北京国光高科电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7年3月23日前，向北京国光高科电子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（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，新时代大厦6层；邮政编码：100034；联系人：付典典；联系电话：010-66256449/66256448）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北京国光高科电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北

京国光高科电子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。

本院定于2017年 4月 6日上午 9时 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区第二中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一六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